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棕榈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限售股流通之核查意见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金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棕榈园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棕榈园林”或“公司”）持续督导期间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保荐工作指引》等有关规定，经审慎核查，就棕榈园林股东所持限售股份上市流通事项，发表如下核查意见：

一、棕榈园林股本和股票发行情况

棕榈园林首次公开发行前股本 9,000 万股，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0]650 号”文核准，公司首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3,000 万股。2010 年 6 月 10 日，经深圳证券交易所“深证上[2010]191 号”文同意，公司的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 股）于深交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发行上市后公司总股本 12,000 万股。

2010年9月13日，公司201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2010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同意公司以现有总股本12,000万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6股。2010年10月21日公司权益分派方案实施后，股本总额变更为19,200万股。

2011年3月29日，公司201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10年度利润分配及公积金转增预案》，同意公司以2010 年末总股本19,200万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股本10股。2011年4月18日公司权益分派方案实施后，股本总额变更为38,400万股。

根据相关规定，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公司股东所持部分限售股份可于 2011 年 6 月 10 日上市流通，该部分股东现申请相关限售股份上市流通。

二、本次可上市流通的有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履行股份锁定承诺的情况

1、招股说明书所做出的承诺：

(1)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吴桂昌、吴建昌、吴汉昌承诺：

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其持有的股份，亦不对其持有的发行人股份进行质押。

(2) 公司股东赖国传、南京栖霞建设股份有限公司、黄德斌、李丕岳、林从孝、林彦、梁发柱、杭州滨江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杨镜良、丁秋莲、林满扬、黄旭波承诺：

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其持有的股份，亦不对其持有的公司股份进行质押。

(3)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吴桂昌、赖国传、黄德斌、李丕岳、林从孝、梁发柱、吴建昌、吴汉昌、林彦、杨镜良、丁秋莲承诺：

除前述第(2)项锁定期外，在公司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在向证券交易所申报离任六个月后的十二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公司股票数量占本人所持有公司股票总数的比例不超过百分之五十。

2、上市公告书中做出的承诺

招股说明书中做出的承诺与上市公告书中做出的承诺一致。

3、其他承诺

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董监高声明与承诺书》中承诺：自申报离任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本公司股票数量占其所持有本公司股票总数（包括有限售条件和无限售条件的股份）的比例不超过50%。

4、股份锁定承诺的履行情况

截止本保荐意见出具之日，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严格履行了上述承诺。

三、棕榈园林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流通情况

- 1、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数量为 201,539,872 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52.48%。
- 2、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日期为 2011 年 6 月 10 日。
- 3、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股东共计 12 名，其中法人股东 2 名，自然人股东

10名。

4、本次股份解除限售及上市流通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股

序号	限售股持有人名称	所持限售股份总数	本次解除限售数量	备注
1	赖国传	46,737,664	46,737,664	董事、总经理
2	黄德斌	25,704,704	25,704,704	董事、副总经理
3	李丕岳	25,704,704	25,704,704	董事
4	林从孝	23,368,832	23,368,832	董事、副总经理
5	林彦	15,188,224	15,188,224	副总经理
6	梁发柱	10,516,480	10,516,480	董事、副总经理
7	杨镜良	5,814,400	5,814,400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8	丁秋莲	5,720,864	5,720,864	财务总监
9	林满扬	4,044,800	4,044,800	监事会主席
10	黄旭波	3,539,200	3,539,200	
11	南京栖霞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27,840,000	27,840,000	
12	杭州滨江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7,360,000	7,360,000	
	合计	201,539,872	201,539,872	

注：上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在向证券交易所申报离任六个月后的十二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公司股票数量占本人所持有公司股票总数的比例不超过百分之五十。

四、其他事项经核查

本次可上市流通限售股份的股东未发生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情况，公司不存在对股东违规担保情况。

五、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持有棕榈园林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份的股东已严格履行相关承诺；本次限售股份解除限售数量、上市流通时间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和股东承诺。截至本核查报告出具之日，棕榈园林相关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本保荐机构同意棕榈园林股份有限公司本次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

（本页无正文，为《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棕榈园林股份有限公司限售股流通之核查意见》之签署页）

保荐代表人： _____

韦 建

罗洪峰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